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花城创投基金”)25.2284%的份额,现拟受让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持有的花城创投基金 19.4064%的份额,转让价款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城创投基金已向金发科技分配的 213.08 万元后的差额即人民币 6,438.70 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花城创投基金 44.6438%的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转让方金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花城创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其董事陈娇女士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受让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关联董事刘伟、陈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 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 976.38 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 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陈娇女士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关联董事刘伟、陈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 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 976.38 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 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 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 976.38 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 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项目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至 2030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恩捷”)与美国知名汽车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作客户”)签订《供应协议》。本次合作客户预计 2026 年至 2030 年向美国恩捷(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约 9.73 亿平方米的锂电电池隔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本次合作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客户是美国知名汽车公司,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近三年公司与本次合作客户不存在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作客户预计 2026 年至 2030 年向美国恩捷(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约 9.73 亿平方米的锂电电池隔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本协议自供货起始日起五年内持续有效,本协议将自动续期,每次续期期限为一年,除非一方在供货期限最后一日前至少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锂电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产品、产能规模、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具有全球竞争力,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锂电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拓展力、综合实力和国际化水平,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6-203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性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8 日

● 赎回价格:100.0088 元/张

● 赎回开放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4 月 2 日

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湘泵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4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8 日(“湘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4 月 8 日为“湘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湘泵转债”将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6.59 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价格继续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088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交易损失。

● “湘泵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湘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6.59 元/股的 130%(即 21.57 元/股)。根据《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湘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陈娇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F2P27
法定代表人:冯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565(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情形,金发科技及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二)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 出资额	占比	认缴 出资额	占比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00	40%	—	—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20	24%	720	2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40	18%	—	—
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40	18%	—	—
冯洁	货币	—	—	1,740 注 1	58%
冯洁	货币	—	—	540	18%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注 1: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 4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前述交易正在工商变更过程中。

(三)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00.83	199.07	4,301.76	1,391.87	60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四)标的股权定价情况

根据花城管理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花城管理公司 1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6.38 万元。

四、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前述花城管理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系公司考虑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后,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 24%不变,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花城管理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西藏佳都创投公司在花城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伟、陈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花城创投基金”)25.2284%的份额,现拟以人民币 6,438.70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持有的花城创投基金 19.4064%的份额,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花城创投基金 44.6438%的份额。

●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转让方金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花城创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 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 976.38 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 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受让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关联董事刘伟、陈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供应协议》的公告

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本次合作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项目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ft.与法国 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 签订 Purchasing Agreement,约定 2024 年至 2030 年 SEMCORP Hungary Kft.向其供应约 6.55 亿欧元的锂电电池隔膜产品。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2023 年保供框架协议》,为确保中创新航 2023 年度对高端湿法锂电电池隔膜的需求,中创新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海恩捷采购大部分的隔膜产品,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3)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海恩捷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为保证国轩高科 2023 年度对锂电电池隔膜产品的需求,上海恩捷向国轩高科交付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3 亿元的订单。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4)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海恩捷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上海恩捷 2023 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向蜂巢能源供应锂电电池隔膜产品,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

于实施“湘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期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6.59 元/股的 130%(即 21.5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湘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088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4

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花城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投资花城创投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和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佳都科技关于投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佳都科技关于投资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持有花城创投基金 25.2284%的份额,现拟受让金发科技持有的花城创投基金 19.4064%的份额,转让价款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花城创投基金已向金发科技分配的 213.08 万元后的差额即人民币 6,438.70 万元。公司与金发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署《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花城创投基金 44.6438%的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转让方金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花城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陈娇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花城管理公司的董事,花城管理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F2P27
法定代表人:冯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3565(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

花城管理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